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摘牌取得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获得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8,268.2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最近12个月,公司与运达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012,763.7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省产权交易所于2023年11月13日至12月22日期间,公示了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二台”)60%股权项目挂牌的相关信息。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少静、李文卜、莫夏泉、肖兰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参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所持有的张北二台60 %股权项目的报价,同意在收购完成后,继续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鉴于公司通过浙江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张北二台公司60%股权项目,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提前披露该事项和金额,可能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暂缓披露了该事项,待公司成功摘牌后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浙江产权交易所《签约通知函》,确认公司为张北二台60%股权项目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8,268.20万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运达股份1.9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运达股份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12个月,公司与运达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012,763.70元,主要为风机备品备件采购及风机定检维护费用。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运达股份1.9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58号

注册资本:70207.8355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高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运达股份资产总额为289.85亿元、营业收入为173.84亿元、利润总额6.06亿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 运达股份资产总额为323.97亿元、营业收入为112.32亿元、利润总额2.41亿,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新城区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269.05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许勇毅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及销售;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运达股份持有60%股权,公司持有4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张北二台100%股权。

(二)张北二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8月末/2023年1-8月 | 2022年末/2022年度 |
|---|---|---|
| 资产总额 | 767,229,414.38 | 764,298,908.00 |
| 负债总额 | 541,266,174.28 | 545,513,462.18 |
| 所有者权益 | 225,963,240.10 | 218,785,445.82 |
| 营业收入 | 47,356,563.85 | 63,530,902.59 |
| 利润总额 | 7,757,855.67 | 2,343,966.37 |
| 净利润 | 6,825,949.60 | 2,343,966.37 |

以上数据来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662 号《审计报告》,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评估”)出具的万邦评报〔2023〕271号《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二台风电资产账面价值为767,229,414.38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41,266,174.28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5,963,240.10 元,100% 股 权 的 股 东 权 益 评 估 值 为 338,300,000 元 , 评 估 增 值112,336,759.90元,增值率49.71%。

(二)摘牌价格

本次交易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开展, 以万邦评估出具的截至2023年8月31日二台公司100%股权的股东权益 (评估值为338,300,000元) 为基准, 最终成交价格为18,268.20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张北二台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股权不涉及诉讼、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任何限制或妨碍股权权属转移的情形。

四、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摘牌成功后,公司与运达股份拟以浙江产权交易所规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

转让方(甲方):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

(三)交易价格

人民币18,268.20万元

(四)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至其在“浙交汇”平台的存管银行账户,并完成“浙交汇”平台订单支付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谨慎、善意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订立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总转让价款约定比例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特定日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约定比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无正当事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约定比例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约定比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

5.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未获批准等情形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6.违约方尚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摘牌取得张北二台60%股权后,张北二台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以张北二台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3年11月28日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少静、李文卜、莫夏泉、肖兰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前期尽职调查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合理且必要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整体装机规模,拓宽公司盈利渠道,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开展,标的资产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说反映的评估价值作为计算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意见:

“经仔细审查本次交易相关资料,结合公司前期所开展的尽调工作报告等,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合理且必要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装机规模,拓宽盈利渠道和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开展,标的资产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其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交易流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经仔细审查本次交易相关资料,结合公司前期所开展的尽调工作报告等,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合理且必要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装机规模,拓宽盈利渠道和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开展,标的资产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其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交易流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级《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北二台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 保荐人对公司收购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2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6日以书面文件、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医药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为新时代中医药振兴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强调“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5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石家庄考察时对中医药工作再次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研发生产更多适合中国人生命基因传承和身体素质特点的‘中国药’,特别是要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公司作为中药现代化、中药创新领军企业,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解码中药、探索中药创新研发、推动中药智能化生产升级改造。在研发方面,致力于“解码中药”,注重用现代科学解读中医药学原理,探索符合中医临床特点的中药药效学研究方法进行中药成分解析,建立和完善中药功效成分数据库, 并且通过西医的循证医学不断验证中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获得中医药疗效的高级别循证证据,探寻“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的创新之路。在生产方面,致力于通过智能化生产,不断探索科技创新的中药智能制造之路,以现代中药的“精准制造”来实现中药生产过程中的“点点一致、段段一致、批批一致”,最终保证产品的质量均一、稳定、可控。中药循证医学不断深入和智能化生产已逐步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围绕“现代中药 康缘智造”稳步发展。

为了更好地让投资者获知公司在研发创新、智能化生产等方面成果,并更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前提下,制定了《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中药制药过程控制与智能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研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康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医药科技”)拟在南京江宁医药科技园新建“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作为研发场所。康缘医药科技通过邀请招标并通过合理低价的评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经过投标、评标、定标等程序,确认南通铭元为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人民币9,444.72万元。依据中标结果,康缘医药科技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南通铭元签署相关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南通铭元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肖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回避表决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53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6日以书面文件、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股世华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股世华先生、姜林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54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康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医药科技”)与南通铭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铭元”)签订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中药制药过程控制与智能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项目)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9,444.72万元。

● 交易对方南通铭元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康缘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缘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缘森置业”)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中药制药过程控制与智能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研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缘医药科技拟在南京江宁医药科技园新建“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作为研发场所。康缘医药科技通过邀请招标并通过合理低价的评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经过投标、评标、定标等程序,确认南通铭元为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人民币9,444.72万元。依据中标结果,康缘医药科技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南通铭元签署相关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南通铭元为公司控股股东康缘集团全资子公司缘森置业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南通铭元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此项议案。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南通铭元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9,444.7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99%。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铭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国玮

注册资本:4,01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安市城东镇施秦村七组67号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铭元为公司控股股东康缘集团的控股孙公司,除此外,其与我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铭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南通铭元于2023年1月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具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铭元总资产2,937.52万元,净资产2,669.85万元,因成立时间较短尚无营业收入。南通铭元控股股东为缘森置业,缘森置业主要是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2020年至2022年开工建筑面积分别有85,356平方米、119,748平方米、55,790平方米。

缘森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175,620.83万元, 净资产-5,772.64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6.77万元,净利润-1,791.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163.67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115,578.08万元,净资产6,610.31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74,096.17万元,净利润11,616.2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775.2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缘森置业近三年建设有康颐华府住宅项目、康缘健康广场项目,2023年竣工交付一期项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中药制药过程控制与智能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项目)-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46,137.13平方米,建筑总高91.6米(室外至建筑女儿墙)、消防高度81.15米(室外至建筑屋面),地上19层、地下2层。其中地上部分为19层高层公共建筑,功能为展厅、报告厅、科研等,建筑面积为:32,696.38平方米;地下两层功能为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人防、消防水池水泵房及其他设用房,建筑面积为:13,440.75平方米(含人防面积)。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康缘医药科技园1号楼土建安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由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控制价为11,737.40万元。康缘医药科技通过邀请招标并通过合理低价的评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经项目组、专家评审确定南通铭元中标,中标价格为人民币9,444.72万元(含税),较控制价下浮19.53%。本次交易经过了投标、评标、定标等程序,严格履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康缘医药科技与南通铭元签订《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中药制药过程控制与智能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项目)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1、合同主体

发包人:江苏康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南通铭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78号康缘医药科技园

(3)总建筑面积:约4.7万平方米

(4)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包括土建毛坯工程(含PC工程等)、安装工程。

3、工期

工期要求:2023年12月-2025年7月,共550日历天。

4、合同价款(含增值税)

签约合同价为玖仟肆佰肆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叁元玖角叁分(￥94,447,163.93元)。

5、质量要求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如含装配式PC构件,还应满足《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要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2016及国家、地方、行业其它有关标准】,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承包人应在土建工程各节点完成后上报工程(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充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进度款申请表(进度款申请表必须按照发包人统一发放格式),承包人提供资料齐全前提下发包人在30天内审定并支付完毕。

7、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双方盖章,并经自发包人股东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六、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缘医药科技与南通铭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加快公司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建设进度,同时保障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工程造价控制,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次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七、该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1、在召开董事会之前,公司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3、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陈凯先先生、许敏先生、段金廒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次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104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39,000股 | 39,000股 | 2023年12月29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北京中伦 (武汉)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6)。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温银知、李鹏、王海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黄成梓,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依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0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919207)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11,675,218股变更为1,111,636,21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股份数量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39,000 | 0.08% | -39,000 | 900,000 | 0.0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10,736,218 | 99.92% | 0 | 1,110,736,218 | 99.92% |
| 合计 | 1,111,675,218 | 100% | -39,000 | 1,111,636,218 | 1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以2023年12月25日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因公司可转债兴发转债(转债代码:110089)处于转股期,公司本次股份完成注销时,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总数可能会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及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89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11,000万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000万元将计入当期损益, 并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集团”)转发的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关于给予天心种业种猪补助的通知》(湘农函【2023】126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农牧发【2021】27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稳定生猪生产做强生猪产业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湘农发【2023】83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对农业集团所属天心种业销售出栏的种猪给予补助。

2023年12月26日,天心种业收到农业集团转发的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3】91号),根据预算安排,现下达农业集团2023年度补助资金11,000万元,用于所属子公司天心种业生猪育种种猪补助。

2023年12月26日, 天心种业收到农业集团转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补助款11,000万元,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获得时间 | 补助类型 | 补助金额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
|---|---|---|---|---|
| 1 | 2023年12月26日 | 与收益相关 | 11,000 | 不适用 |

注: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金额为-75,998,743.99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该笔政府补助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118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妙可蓝多”) 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28日,妙可蓝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泰证券晟益第23554号(中证1000)收益凭证”,产品期限272天,起息日2023年3月29日,金额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该产品已于2023年12月25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70,00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3年6月19日,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期限187天,起息日2023年6月21日,金额2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该产品已于2023年12月25日到期,